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结合我局2025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报告涵盖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林草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工作

聚焦林草领域重点工作,构建“政策解读+重点领域+政务服务”三位一体公开体系。在政策解读方面,我局定期开展梳理核查,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确保已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对涉及造林绿化、资源管护、野生动物保护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通过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通俗化方式开展解读10次,确保政策意图准确传递;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

集中公开林草资源保护、重大项目建設、財政預決算、行政执法等信息，其中野生动物预警信息、森林防火公告等时效性信息实现即时发布。在政务服务公开方面，优化“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公开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流程 49 项，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实现权力运行全程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健全受理渠道，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答复标准。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办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 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细，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通俗化、形象化解读有待加强；二是主动公开工作还不够完善，缺少统一的标准。下一步我们将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平台渠道、丰富公开方式、规范申请办理，让林草信息公开更透明、更便民、更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用为 0。

宝清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